

# 长春市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长残就业〔2021〕6号

## 关于拨付2021年市级政策性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残联：

根据市委市政府民生工作计划及长春市政府“一门式、一张网”的政务服务改革要求，为确保本年度政策性扶持项目顺利完成，经各县（市）区残联申报，现需下拨政策性扶持项目经费6,232,956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残疾人扶残助学金补贴

（一）按照《关于长春市扶残助学金补贴发放的通知》（长残联联发〔2019〕10号），2017年起，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每人每年按照本科及本科以上6000元、专科3000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资助。并优先安排使用省级扶残助学金扶助接受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育

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就学。

市级补贴金额：2021 年度共计补贴资助 1581 名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补贴金额合计 5786000 元(已抵扣上年结余结转 315000 元)。

(二) 为长春市城区、开发区(不含榆树市、德惠市和农安县)在广播电视大学进行成人教育的残疾人提供就读第二年和毕业当年每生每年 1000 元的学费补贴。

市级补贴金额：2021 年度共计补贴资助 101 名残疾人学生，补贴金额合计 101000 元。

## 二、残疾人租赁摊床位进行创业资金补贴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15]18 号)，各类购物商场、连锁超市等场所，对外出租的摊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残疾人。对进入上述场所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残疾人，按上年度年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3 万元，最长期限 3 年。所需资金由市、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各承担 50%。

市级补贴金额：2021 年度共计补贴 19 人，补贴金额合计 98196 元。

## 三、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15]18 号)，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的，且实际履行劳动合同 1 年以上的，按照当地上年

度每人最低工资标准 50%对用人单位补贴，最长期限 2 年。如遇人员变动等原因，安置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超比例要求的，即不再享受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各承担 50%。

市级补贴金额：2021 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14 人，补贴金额合计 74760 元。

#### 四、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补贴

按照《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资金补贴方案》（长残联联发[2010]4 号），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采取一次性补贴方式，标准每人补贴 1000 元。所需资金市、区两级残联各承担 50%，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市级补贴金额：2021 年补贴 67 人，补贴金额合计 33000 元（已抵扣上年结余结转 500 元）。

#### 五、残疾人大学生创业资金扶持补贴

按照《长春市残疾人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暂行实施方案》（长残联发[2018]43 号），对自主创业并取得了合法经营资格的残疾人大学生创办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 万元。扶持资金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市级补贴金额：2021 年补贴 1 人，补贴金额合计 30000 元。

#### 六、就业（扶贫）基地及带头人评选补贴

按照《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及创业带头人评选方案》（长残联发[2016]33号），全市统一组织评选活动，对城区、开发区被评为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带头人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的资金扶持。

市级补贴金额：2021年补贴就业（扶贫）基地1家，带头人2人。补贴金额合计110000元。

各县（市）区、开发区残联按文件要求对拨付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按财政科目列支。

附：2021年市级政策性扶持资金拨付明细表

长春市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6日

---

长春市残疾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6日印发

---

